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57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，所適
{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
w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